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石门2×660MW燃煤发电工程升级替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本期拟在石门县新关镇新关社区、楚江街道阎家溶村新建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预留烟气消白和二氧化碳脱除场地，并留有扩建余地。其中电厂围墙内占地33.17hm2，白竹湾灰场占地7.1hm2。本期建筑工程主要包括：热力系统、燃烧制粉系统、除尘除灰渣系统、烟气脱硫系统、烟气脱硝系统、燃料输送系统、电气系统、水处理系统、仪表与控制系统、信息系统，供排水系统、贮灰渣场、附属工程、与厂址有关的单项工程。工程总投资550027万元，计划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第一台机组于2023年7月投产，第二台机组于2023年10月投产。针对本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经常居住地址** |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